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2號

原告 曾千容

訴訟代理人 蔡昀圻律師

被告 余仁忠

訴訟代理人 余嘉玲

李鳳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殺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國審重附民字第1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10,9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4%，由原告負擔56%。

本判決於原告以2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2,710,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因不滿鄰居時常於夜間發出聲響，擾亂其安寧，竟於民國113年8月19日15時許，持有殺傷力之土製長槍，朝向站在嘉義縣○○鄉○○街000號廚房內、洗手臺前清洗物品之鄰居殷惠琳上半身方向擊發子彈，並擊中殷惠琳右上胸，致殷惠琳受有胸部單一穿透性中距離霰彈槍傷，殷惠琳因急性呼吸衰竭而死亡。此經本院以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判被告殺人罪，處有期徒刑13年，褫奪公權8年。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2條第1、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4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

01 告賠償喪葬費用210,900元、精神慰撫金600萬元。

02 (三)訴之聲明：

03 1、被告應給付原告6,210,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07 二、被告方面：

08 (一)關於喪葬費用210,900元不爭執，但本件事發係因被害人長
09 期發出噪音，被告行為亦非以極端持續凌虐之手段，且原告
10 與被害人並未長久共同居住，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低於
11 100萬元。

12 (二)訴之聲明：

13 1、原告之訴駁回。

14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3、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於宣告假執行。

16 三、爭點事項：

17 (一)不爭執事項：

18 1、被告上述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
19 決，判被告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13年，褫奪公權8年。

20 2、原告支出喪葬費用210,900元。

21 3、原告為受害人殷惠琳之女，且為唯一繼承人。

22 (二)爭執事項：

23 1、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

26 1、被告於前開時地持散彈槍槍殺殷惠琳致死，被告因此經本院
27 以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判被告殺人罪，處有
28 期徒刑13年，褫奪公權8年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
29 判決書可證(本院卷第9-21、53頁)，復經調閱該刑事卷查明
30 無誤，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31 2、按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

01 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02 例第50條)。查原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受害人殷惠琳之女，
03 且為唯一繼承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4頁)。而本
04 件被告之侵權行為發生在臺灣地區，依上開法規之規定，本
05 件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06 3、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7 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
08 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
09 1項前段、第2項)；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
10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民法第192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
12 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13 之金額(民法第194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14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15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16 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17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
18 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
19 段、第3項)。被告槍殺原告之母致死，造成原告與母親天
20 人永隔，其悲痛之情自難以言喻，母女關係之親情倫理及生
21 活相互扶持之身分法益已受到侵害，且屬情節重大。則原告
22 依上開法規，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自屬有據。爰就原告各
23 項請求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 24 (1)原告已支付其母親之喪葬費用210,900元，為被告所不爭
25 執，並有宏儒禮儀有限公司發票收據、御信禮儀有限公司統
26 一發票、湖南省非稅收入一般繳款書(衡陽市殯儀館)公證書
27 可證(本院卷第81-83、87、88頁、114年度國審重附民字第1
28 號卷第9-14頁)。原告請求喪葬費用210,900元，核無不合。
- 29 (2)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30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31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請求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1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為大學畢業，從事舞
02 蹈老師，月收入約人民幣8,000元。被告為民國36年出生，
03 國小肄業，沒有財產，沒有收入，以上為兩造所陳明，且互
04 不爭執(本院卷第54、87頁)。本院審酌原告因喪母所受痛苦
05 之程度、期間，及兩造前開社會身分、地位、教育程度、財
06 產經濟狀況、工作與收入等，因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07 產上損害為250萬元，逾此部分之其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
08 求，則屬無據。

09 (3)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不法侵害而得請求被告賠償喪葬費21
10 0,900元、慰撫金250萬元，合計為2,710,900元。

11 (4)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13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1、2
14 項)；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15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
16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7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18 (民法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因回復原
20 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
21 第2項)；民法第213條第2項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22 者，例如所侵害者為金錢，則應返還金錢(最高法院56年台
23 上字第186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上開起訴狀繕本係
24 於114年3月11日送達予被告收受，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本
25 院114年度國審重附民字第1號卷第15頁)。從而，則依前開
26 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10,9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2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原告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自不應准
29 許。

30 4、末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
31 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

01 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
02 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
03 後，得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法院得宣告非經原
04 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
05 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
06 訟法第392條第1、2項)。查，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7 執行或免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無不合，爰依犯罪被
08 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2、5項之規定，分別酌定相當之擔
09 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已無所
10 據，應予駁回。

11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
12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
13 予敘明。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6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19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
20 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費，否則本院
21 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張簡純靜